* 国家税务总局
*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
*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号
* 【字体：[大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227292/content.html) [中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227292/content.html) [小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227292/content.html)】 打印本页
*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、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的要求，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维护国家税收利益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税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，依据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发布)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　　一、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，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
　　（一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；
　　（二）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；
　　（三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　　二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、咨询公司，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
　　（一）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发起设立，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；
　　（二）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；
　　（三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　　三、本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。
　　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8年1月12日